

心理咨询与治疗系列

Counselling Women in Violent Relationships

走出婚姻暴力的阴影

——对受暴力伤害妇女的心理咨询与治疗

【英】Paul Lockley 著 / 刘稚颖 译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心理学丛书——心理咨询与治疗系列

Counselling Women in Violent Relationships

走出婚姻暴力的阴影

——对受暴力伤害妇女的心理咨询与治疗

【英】 Paul Lockley 著

刘稚颖 译

刘稚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出婚姻暴力的阴影：对受暴力伤害妇女的心理咨询
与治疗 / (英) 洛克里 (Lockley, P.) 著；刘稚颖译.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1.10
ISBN 7-5019-3385-5

I. 走… II. ①洛… ②刘… III. ①妇女心理学
②家庭问题—暴力 IV. B8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2715 号

版权声明

Copyright © Paul Lockley 1999

First Published by Free Association Books Ltd., represented by Cathy
Miller Foreign Rights Agency, London, England

Copyright © Chinese edition China Light Industry Press 2001

策 划：石 铁

责任编辑：朱 玲 张乃柬 责任终审：杜文勇

版式设计：刘智颖 责任监印：吴维斌

*

出 版 人：赵济清 (北京东长安街 6 号，邮编：100740)

网 址：<http://www.chlip.com.cn>

电子信箱：wqtw@263.net

电 话：(010) 65262933

印 刷：北京天竺颖华印刷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 × 1168 1/32 印张：10.25

字 数：200 千字

书 号：ISBN 7-5019-3385-5/G · 242

定 价：18.00 元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1-127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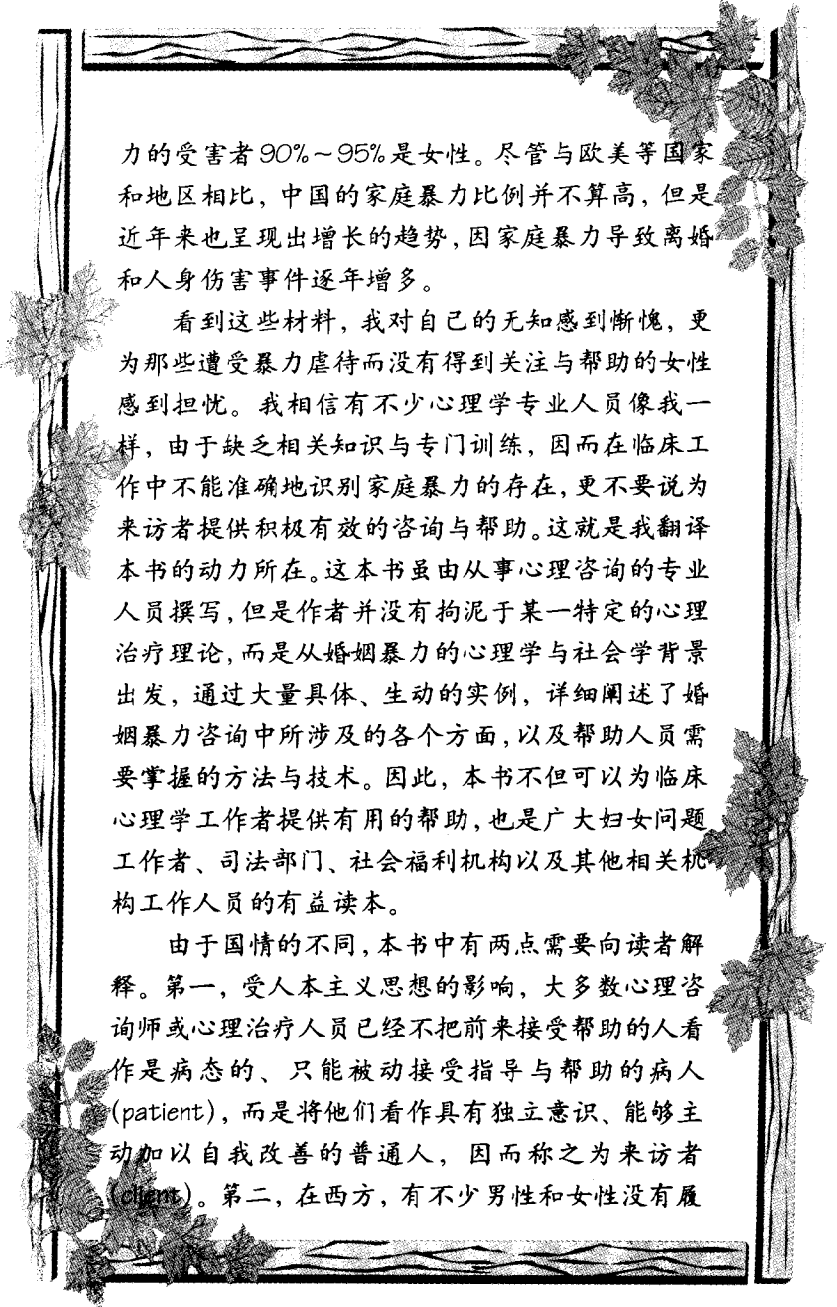
·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译者序

我第一次接触有关家庭暴力的问题，是2000年在美国参加一个心理治疗的专业培训期间。在交流中，有不少美国同行问我：“中国的家庭暴力状况如何？”当时我对这个问题不以为然，不假思索地回答他们：“中国妇女的社会和家庭地位已经有了很大提高，现在城市里家庭暴力并不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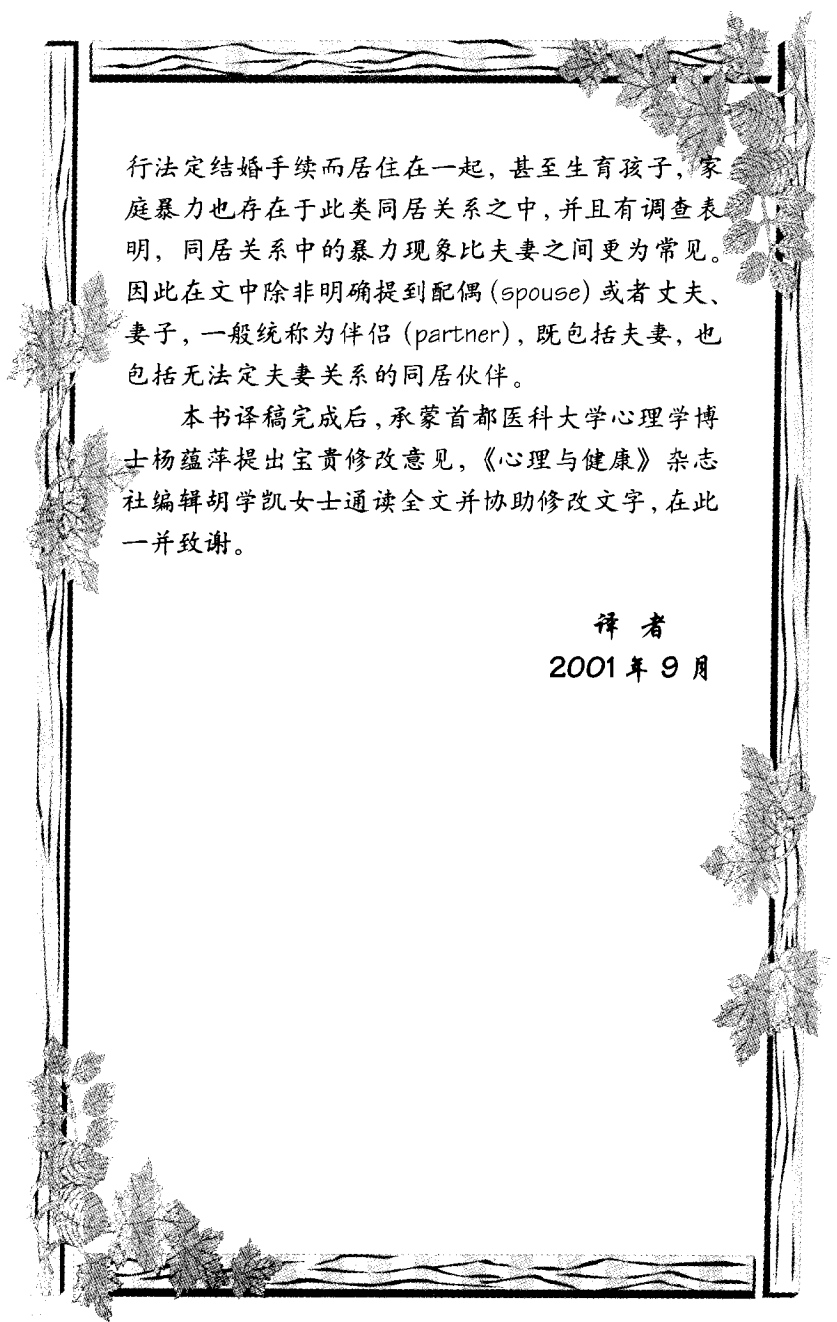
当我拿到这本书并通读全文之后，才开始认真思考，中国的家庭暴力状况究竟是怎么样的。仅仅通过网上搜索而得到的数据资料，就足以令人感到震惊。在中国，包括许多女性在内，都认为丈夫对妻子打一拳、踢一脚之类的事，不能称之为“家庭暴力”，只能算作“两口子打架”的小事。而且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家丑不可外扬”，使得家庭暴力现象更具隐蔽性。即使存在这样的观念，调查的资料也已显示，中国目前有33.9%的家庭存在着程度不同的暴力，有31.7%的人承认配偶对自己有暴力行为，如打耳光、揪头发、拳打脚踢等，使用凶器殴打等暴力事件也在11.5%的家庭中存在。特别是在离异者中，强度较大的暴力事件比例则高达47.1%。据国务院《中国妇女的状况》白皮书（1995），在每年解体的40万个家庭中，1/4缘于家庭暴力。据中国妇女联合会权益部门统计，在目前的家庭暴力事件中，丈夫对妻子实施暴力的占绝大多数，家庭暴



力的受害者90%~95%是女性。尽管与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相比，中国的家庭暴力比例并不算高，但是近年来也呈现出增长的趋势，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和人身伤害事件逐年增多。

看到这些材料，我对自己的无知感到惭愧，更为那些遭受暴力虐待而没有得到关注与帮助的女性感到担忧。我相信有不少心理学专业人员像我一样，由于缺乏相关知识与专门训练，因而在临床工作中不能准确地识别家庭暴力的存在，更不要说为来访者提供积极有效的咨询与帮助。这就是我翻译本书的动力所在。这本书虽由从事心理咨询的专业人员撰写，但是作者并没有拘泥于某一特定的心理治疗理论，而是从婚姻暴力的心理学与社会学背景出发，通过大量具体、生动的实例，详细阐述了婚姻暴力咨询中所涉及各个方面，以及帮助人员需要掌握的方法与技术。因此，本书不但可以为临床心理学工作者提供有用的帮助，也是广大妇女问题工作者、司法部门、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的有益读本。

由于国情的不同，本书中有两点需要向读者解释。第一，受人本主义思想的影响，大多数心理咨询师或心理治疗人员已经不把前来接受帮助的人看作是病态的、只能被动接受指导与帮助的病人(patient)，而是将他们看作具有独立意识、能够主动加以自我改善的普通人，因而称之为来访者(client)。第二，在西方，有不少男性和女性没有履



行法定结婚手续而居住在一起，甚至生育孩子，家庭暴力也存在于此类同居关系之中，并且有调查表明，同居关系中的暴力现象比夫妻之间更为常见。因此在文中除非明确提到配偶 (spouse) 或者丈夫、妻子，一般统称为伴侣 (partner)，既包括夫妻，也包括无法定夫妻关系的同居伙伴。

本书译稿完成后，承蒙首都医科大学心理学博士杨蕴萍提出宝贵修改意见，《心理与健康》杂志社编辑胡学凯女士通读全文并协助修改文字，在此一并致谢。

译者

200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界定与定义	1
第二章	来访者的生活	23
第三章	理论的压制	53
第四章	暴力关系咨询的前期工作	77
第五章	夫妻咨询	107
第六章	情感、危险性以及意识的提高	145
	情感方面的工作	147
	危险性评估	158
	意识的提高	168
第七章	沟通与疆界	171
	建立疆界	181
第八章	个别咨询	189
	结束男性的暴力	192
	酗酒与暴力	204
	对自我评价的工作	214
第九章	分离与离开	227
第十章	暴力关系的继续、爱与自我认同	259
	爱的要素	270
	孩子的作用	281
	关于自我认同的工作	290
第十一章	对咨询师的支持	303
第十二章	结语	313

第一章 界定与定义

引言

想象一下，假如你正坐在一家剧院的上层坐席里，等待幕布升起。将要上演的剧目是《欧内斯特的重要性》，全场爆满，至少来了1000名观众。这意味着，你正俯视着大约500名妇女，她们全都穿着自己最漂亮的衣服。根据统计学资料，她们当中至少有100个人可能遭受过家庭暴力的侵犯。如果幕布还没有升起，你仍有时间继续猜测到底哪些妇女曾遭受过拳打脚踢，甚至更可怕的对待。你看着那一张张脸，每一个人看起来似乎都很幸福。当然，这样的推论对某些人来说可能是错误的，统计资料并不总是正确的，也许家庭暴力发生在其他人身上，而不是这些来观看演出的人。不管怎样，演出开始了，你坐在这里享受着艺术所带来的乐趣。

在一片喝彩声中，演出结束了，观众们纷纷赞赏这一精彩的表演。最终，欧内斯特与阿尔吉，布拉克内尔女士与普里西姆小姐，还有其余的演员都从眼前消失了。这是一个幸福的结尾吗？当然如此，但对我而言，现实却时时将我拖回到残酷的情形中去。让我们离开华丽的剧场，来看看一位来访者的一段话。

柯莱特：你知道，当他太阳穴上的血管突突跳动时，他就快要怒气爆发了。你可以看得到。他的脸色变了，这时你最好逃得远远的。但是那天我还没来得及逃开，他就

用拳头打我，将我打倒在沙发上。我爬起来想跑，但他跳上沙发继续揍我。我滚到地上，用两手和膝盖爬来爬去，这样他就不能再揍着我。可他仍然不停地踢我，仿佛我只是一条狗。到最后他终于累了，坐下来打开电视，说，“讲和了。”讲和了？我不知道他看到了什么节目，原来是足球。“上帝保佑，千万别输球！”我想。

令我感到震惊的是——现在你能明白我为什么不能成为一个很好的剧场观众——公众对这样的暴力行为竟然如此无知。目前处理有关虐待儿童的事件占据了社会工作部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但是家庭暴力本身却被忽视了。警察也只是最近才开始严肃对待发生在家庭内部的人身伤害，而这样的行为如果发生在街头的陌生人之间则会被指控严重伤害他人或蓄意谋杀。

社会对女性遭受身体虐待的无知也体现在咨询师的工作中。假如一名咨询师的工作负荷为每天接待20名妇女，那么她们当中可能有5个人曾受到过虐待，而咨询师很可能只意识到其中的一个或两个人涉及家庭暴力。即使是专业的咨询工作者也不能避免，在一定程度上对身体虐待的无知或忽视，这不仅是由于存在着识别虐待的技术性困难，而且也由于咨询师的态度或信念，妨碍了他们对经常是十分明显的虐待迹象作出应有的反应。

在美国对伴侣的虐待是比较常见的，其发生率高达已婚夫妇的1/3，但即使夫妻因婚姻问题而前来求助时，这一可能性也常常被咨询者或治疗师所忽视。某一抽样研究表明，那些被治疗师判定为“无暴力”的夫妻，事实上有一半以上的“非暴力”丈夫曾

对他们的妻子有过暴力行为。在那些因反复遭受暴力侵害而请求警察干预的妇女当中，65%曾接受过咨询，却通常由于咨询师甚至都没有问到有关暴力方面的情况而中断咨询。

关于暴力的定义

有关妇女遭受躯体虐待的准确发生率存在着大量的争论，其中大部分源自所用的定义不同。确实，对于这一形式的虐待有许多种不同的说法，如“殴打”、“家庭暴力”、“亲密关系中的暴力”、“伴侣间的暴力”，还有“对妇女的躯体虐待”等等。这些不同的定义在对暴力的认识以及价值和信念体系方面存在细微的差别，因而使得对暴力行为的评判比我们起初设想的要困难得多。

我们先来看看法律上对暴力的定义，它是指违背一个人的意愿而企图对这个人施加身体伤害的行为。困难之处在于，法律对暴力的定义并不仅仅是指暴力的行动，它涉及实际的躯体伤害，但是这种伤害并不一定要达到严重的程度。这就意味着，法律上的定义与公众对暴力的看法是不一致的，后者认为暴力必定是极其痛苦的伤害，即任何一种伤害都必须足以影响一个人的健康或舒适。而从法律的观点来看，暴力行为甚至可以包括那些引起歇斯底里或神经质反应的举动，比如骚扰。

新的暴力定义

在苏珊·格里芬提出她对于强奸的分析结论前，对于伴侣间暴力的普遍看法一直局限于对个人的躯体伤害，而格里芬却将原先在法律中被归类为性犯罪的行为视作性压迫和暴力侵犯的行动，用以控制女性并永久保持男性的统治地位。尽管这一新的观点未

被广泛接受，但显然以前在法律定义当中某些确切不疑的东西不再是牢不可破的了。另外还需要指出，法律定义也有其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所以会表现出如下几方面的变化：

1. 不同的法律体系对于强奸的定义存在一定差异。例如，爱尔兰的法律对强奸的定义包括口交和肛交，而加拿大则干脆以性侵犯代替了原先的强奸概念，从而使得性器官的插入成为多余的标准。
2. 强奸的概念也随时间而变化。在16世纪末以前，如果妇女在受到性侵犯之后怀孕了，就不能判定为被强奸。理由是怀孕意味着她必定从这一过程中体验到了快感，否则她的子宫口不会张开。而如果她在这一过程中获得了快感，那么她一定是同意这么做的。
3. 强奸概念的变化还可见于以下事实：苏格兰于1989年将婚内强奸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侵犯，英格兰和威尔士也于1991年作出相同裁决。由此可见，关于强奸不存在全球统一的单一概念，只有一些经常变化着的概念。美国缅因州最高法院曾在一起公诉史蒂文思的案件中，判决一名妇女对一名13岁的男孩犯有强奸罪。苏格兰的法院也曾在沃恩一案中作出相似判决，尽管罪名不是强奸。

以上关于强奸定义的例子表明，法律并不一定是对人类行为最好的或者唯一的界定。在法律上强奸与暴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在行为上二者却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如果能认识到这一点，那么我们对下列事实就不会感到很惊讶——在受到伴侣躯体虐待的妇女当中，有1/3同时还遭受到来自伴侣的性虐待。

关于性暴力的调查研究

一旦法律分类被弃之不用，那么任何一种新的定义过程就必须要通过研究，从而更好地理解像性暴力这样的行为。研究结果表明，以前曾被认为是事实的证据，其实只是建立在虚构的想象基础上。比如，强奸通常为一种惯常的而不是孤立的行动，大多数受害者并未穿着挑逗性的服装，而且强奸并非常常发生在陌生人之间。一项对大学生的调查研究发现，只有极少数的强奸犯事先就产生了性兴奋。很显然，尽管强奸被归类于一种性的行为，而实际上暴力却是它更为重要的特征。

事实真相至此变得清楚起来，并且还有一些假设的事实也被证明是错误的。这些虚构的想象经常被法律案件所引用，因而使得法律无法成为准确定义的来源。大量的经验研究证明，诸如“女性能够在任何时候阻止性侵犯”、“女人其实从中获得了快感”或者“是女人自己惹祸上身”之类的所谓真相实际上是不正确的。

关于强奸的幻想

事实真相是需要解释的，同样对强奸谬见的存在也需要进行解释。简单地说，为什么似乎是法律把事情搞错了呢？调查发现，性暴力侵犯者与普通人相比更有可能抱有性的幻想，这种幻想为他们企图强迫他人发生性行为提供了很方便的支持。这一观点还得到其他事实的证明，不仅男性对女性的性侵犯通常与这样的强奸幻想有关，而且其他类型的暴力侵犯者也在同等程度上持有这样的幻想。这表明性暴力与其他暴力行为之间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事实上，男性对人际暴力的接受程度与他们自己报告的

实施强奸的可能性之间存在着正相关。

因此，关于强奸的这种错误认识的作用，可以被看作是暴力强迫的一种性别化运用，它使得人们更容易将强暴者视为一个极端的个体而不是统计结果所显示的那样；实际上，强暴者在社会中是很常见的，而且他们常常信奉大男子主义。另外，强暴者很可能表现为自高自大的人格，对女性持冷漠无情的性态度，并且认为暴力是男子气概的体现。

对强奸的重新定义

司法系统是由社会成员组成的，所以它会反映出社会公众所持有的假想。另外，还有一个因素就是，在法律上暴力主要是从侵犯者的方面来定义的，而事实上，这也是司法系统的主要兴趣所在。但是用侵犯者的偏见来定义强奸是危险的，因为从犯罪者的观点来看，他的所作所为或许不算强奸或暴力。另一种定义强奸的方法是根据受害者对所发生的事情的看法，这一方法的弊端是它使得对强奸的法律定义不够明确，因为每一位女性都可以有她自己的定义。

不管怎样，如果我们确实对受害者的感受加以关注就会发现，不仅强奸是与暴力联系在一起的，而且对强奸的体验感受也具有性别差异。如果强奸不是一个受性冲动驱使的个体强加于另一个陌生人的行动，而是通常发生于彼此熟悉的人之间的一种比较常见的现象，那么通过这种体验感受我们可以了解到这一过程中真正发生了什么。

安玛丽：最叫人恶心得想吐的事情是，他会把你臭揍一顿，然

后还要你跟他上床。这简直令人作呕，但是你别无选择，否则你就会被指责跟别人相好。

当男性发出某种行为时，上述情况是有关性方面的还是暴力的，能接受还是不能接受，都取决于这种行为所针对的对象，取决于她们对这种行为的解释。只要结果是女性所不想要的，那么无论男性怎么看待他们自己的行为都是不相干的。

莉：杰米总是扑到我身上就要求欢。他丝毫不关心我的感受，也没有一点温柔体贴。几分钟后一切就都结束了，然后他说：“我觉得做爱就是这样。”

我们注意到，争论已经从什么是强奸的定义转移到法律上应该由谁来定义强奸。然而这里有一个隐含的假设，即应该由强奸的受害者——女性来定义强奸。我们可以对这一假设作进一步推论后得出结论，如果由女性来定义强奸的概念，那么就等于假设她们是受害者。

现实中的暴力

暴力关系中有一个最为明显的事实，就是在几乎所有情况里，暴力都是由男性对女性发出的。当然这是我个人的体会，其根据不但来自女性对暴力遭遇的描述，还来自青肿、血痕等证据及医学报告。这些非正式的情况了解还有官方的调查结果作为补充，1992年在西半岛和英格兰进行的为期3个月的调查表明，有97%的暴力案件涉及男性对女性的暴力行为，对苏格兰警方记录的一

项分析得出的这个数据更高达 99%。当然应该承认，这些数据只反映了引起官方注意的案件。但是其他的研究者也同样发现，妇女是婚姻暴力的受害者，这是对受害者调查进行分析后得出的结论。这些结论再次在“美国犯罪调查”中得到验证，该调查包括 1973~1977 年间所发生的婚内攻击性事件，结果表明，95% 的攻击性事件是男性对其配偶或前配偶的攻击。

有关暴力关系的相反证据

令人惊讶的是，以前曾有学者认为妻子和丈夫一样具有暴力倾向。他们发现，妻子所发出的暴力行为的数量要略多于丈夫的暴力行为，而且丈夫们更有可能成为受害者，更有可能受到严重伤害。更有甚者，有人指出妻子们更有可能挑起暴力行为，更有可能使用武器。这些令人吃惊的结论还得到更进一步的支持，即受到攻击的男性不太可能公开抱怨他们的悲惨遭遇。如果所有这些都是真的，那么女性就没有比男性更强烈的意愿提出她们对暴力关系的性别化观点，这就意味着应该采用一种性别中立的态度来定义暴力关系。

由于以上这些学者的调查结果与我个人的体会是相反的，这使我思考为什么我会得出不一样的结论。然而，有人对上述研究的方法学问题提出质疑，认为这些研究忽略了暴力行为的结果。事实是，与男性相比，女性受到严重伤害的人数要多得多，而且她们只有在对施加在她们身上的暴力行动进行报复时才会导致对他人的严重伤害。另外，有研究表明，男性比女性更有可能提及婚姻暴力。上述研究的另一个困难之处在于，他们所用的暴力定义包括拍打和推搡，而问题是类似这样的行为是否应该被包括在

暴力的定义里。

莉：我曾经盼望着看到他们怎样在科罗纳逊大街上演示女人被殴打的情形，但是那什么也不是，只是轻轻地拍打而已。他们应该演示出实际的情形，当别人照着你的脑袋使劲踢以至你几乎看不见，被打成脑震荡。他们将殴打表现得微不足道，而我却快要被暴力逼疯了。

所以，如果我们去体察暴力受害者的体验和感受，那么轻微的力量也许不应该被当作暴力。这里面隐含着一点，即最有可能运用粗重力量的是男性。而假如我们将轻微的反应也包括在暴力的定义里面，那么女性就一下子变得和男性在同等的暴力水平上了。

体形方面

对婚姻暴力的任何一种理解都需要部分考虑到所用力量的严重程度，而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参与者的体形大小。我们可以注意到，几乎在所有的暴力事件中，男性要比女性更高大、更重、更强壮。就我所知道的一些事件中，男性的体重是女性的两倍。这意味着，女性对男性的暴力行为与男性对女性的暴力行为是很不一样的。女性倾向于在报复的时候使用暴力，但我们经常发现，女性由于力量方面的悬殊而不会进行反抗。这一观点可以得到以下观察的支持，当伴侣双方在体形上相接近时会发生更多的反抗，比如许多女性同性恋的虐待关系。实际上，从整体来看待女性的报复问题，除了它受到体形较小的限制外，还应看到，女性在报复时通常需要对男性进行突然袭击，并且要避免受到更进

一步的报复。

特雷西：他开始打我，他打我的鼻子。他每星期都要打我一到两次或者凌辱我。他很清楚我无法对他进行还击。

然而，这并不表明女性不想进行反抗，她们只是受到身体能力方面的限制而已。

莉：我真希望我能知道怎样把他用螺母钉住，然后用空手道掌法打他的两只耳朵。我会那样做的，然后赶紧跑开，在他进来之前把厨房的门锁上。

这说明，女性为了在力量上对抗其男性伴侣，就不得不趁其不备时对他进行突然袭击，或者使用武器。美国有一项调查显示，61%的女性谋杀案，其受害者不是酩酊大醉就是睡着了。然而，如果男性伴侣受伤严重或者更糟，为女性减缓刑罚的申诉常常会被拒绝。女性面临着法律方面的困难：法律对男女是同等看待的，尽管在身体力量方面这种不加区分的对待通常是不合情理的。

女权主义者的定义

毫不奇怪，拒绝接受法律关于婚姻暴力的观点对女权主义者来说是很平常的。根据她们对婚姻暴力现实情况的了解，女权主义者批评法律的观点没有考虑到下列因素。

1. 婚姻暴力的基本特征是一种持续的暴力形式，而不仅仅是一系列单独的行为。这种暴力形式构成了支配和控制的一